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南交转〔2016〕5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 2016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港航管理所：

现将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佛交转〔2016〕8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核查时间：自发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核查分工

（一）从事跨省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、港澳运输企业及其所属船舶、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请直接到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办理年审核查工作。

(二) 省内运输经营人及其所属船舶、个体船舶、内贸航线水路运输服务业经营人由所在地的港航所负责办理。

(三) 由各港航管理所向本辖区内所有核查对象发出核查通知，并负责督促其按时办理。

三、企业办理核查须提交的资料

(一) 《国内水路运输(服务)经营者()年度核查报告书》及附表(《年度核查报告书》除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外，同时提交电子版)。

(二) 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副本原件。

(三) 港澳线船舶提供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》原件，国内运输航线提供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核查合格证附页。

(四) 安全管理体系证明材料(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提供)。

(五) 专职管理人员及高级船员配备情况证明材料(由各港航所出具)。

四、核查要求

(一) 各港航所要严格按照粤交水函〔2016〕736号文有关要求开展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检查，认真做好本次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服务业年审核查工作。核查工作可与对企业定期检查相结合，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。对照上级部门核查要求，重点对企业经营资质、船舶状况、违章情况、诚信管理等进行核查，收集企业的意见和建

议。

(二) 充分利用《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》完成年审工作。

1. 此次核查在《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》完成。请各港航所认真做好水运基础信息的录入和更新工作，完善《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》数据库，准确地掌握水路运输企业、水路运输辅助企业、运输船舶等水运管理基本情况。

2. 彻底清查、核实《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》中的数据，分析、修改问题数据；删除或注销已退出水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和船舶，完善系统中辅助业基本数据及经营情况，填写船舶管理企业所管理的船舶数据。

3. 按照《关于启用港航系统企业版的通知》(水字〔2011〕37号)的要求，上传相关图片（包括企业门面、办公环境照片，船舶的船头、船侧、船尾照片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、证书扫描图片）。

五、汇总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各港航所认真做好年审核查资料的归档工作，核查工作结束后，请将《辖区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汇总表》、《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》和《()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》以电子版及书面形式于4月30日前上报交通运输管理科港航业务室。

(二) 各港航所将本次核查工作的书面总结（对核查的结果要作分析说明，包括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的评定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警示、警告等）及电子档于5月5日前上报。

(三) 对未通过年度核查限期整改的经营者整改情况及后续处

理情况于8月1日前上报。

联系人：叶勤燕，联系电话：86233587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（佛交转〔2016〕80 号）
2.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（粤交水函〔2016〕736 号）
3. 核查附件

